

---

# 法官行為指引

## Guide to Judicial Conduct

---

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  
Judiciary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法官行為指引

2004年10月

## 目錄

	<u>段數</u>	<u>頁數</u>
<b>前言</b>		<b>5 - 6</b>
<b>A 部：訂立指引之目的</b>	<b>1 - 10</b>	<b>7 - 8</b>
<b>B 部：指導原則</b>	<b>11 - 25</b>	<b>9 - 11</b>
司法獨立.....	12 - 17	9 - 10
大公無私.....	18 - 21	10 - 11
正直及言行得當.....	22 - 25	11
<b>C 部：履行司法職責</b>	<b>26 - 37</b>	<b>12 - 14</b>
勤於司法事務.....	26	12
在庭內的言行舉止.....	27 - 29	12
涉及案件的各種溝通.....	30	13
修正口述判詞及陪審團總結.....	31 - 32	13
押後宣告判決.....	33	13
與上訴法庭溝通.....	34	14
投訴信件.....	35	14
傳媒批評.....	36 - 37	14
<b>D 部：取消法官聆訊資格的事宜</b>	<b>38 - 70</b>	<b>15 - 25</b>
實際偏頗.....	41	15
推定偏頗：自動取消法官聆訊資格.....	42 - 45	16 - 17

表面偏頗.....	46	17
表面偏頗的測試.....	47 - 48	17 - 18
測試的引用.....	49 - 50	18 - 19
聆訊展開前向訴訟各方作出披露.....	51 - 52	19 - 20
聆訊展開後作出披露.....	53 - 55	20
可能遇到的實際情況.....	56	21
各種關係.....	57 - 61	21 - 22
經濟利益.....	62 - 66	22 - 23
其他情況.....	67 - 68	24
在出現推定偏頗或表面偏頗的情況下 放棄反對的權利.....	69	24
必要性的原則.....	70	25
<b>E 部：法庭以外的專業活動</b>	<b>71 - 74</b>	<b>26</b>
<b>F 部：非司法活動</b>	<b>75 - 98</b>	<b>27 - 34</b>
政治組織或活動.....	76 - 77	27
運用司法職位.....	78 - 80	27 - 28
使用司法機構的信箋信封.....	81	28
推薦書.....	82	28
提供品格證據.....	83	29
提供法律意見.....	84	29
參與組織.....	85 - 86	29 - 30
商業活動.....	87 - 88	30
業主立案法團.....	89	30 - 31
管理個人投資.....	90	31

法官擔任遺囑執行人.....	91	31
個人訴訟.....	92	31
接受法律服務.....	93	32
與法律專業人士的社交接觸.....	94	32
使用某些政府部門的俱樂部和社交 設施.....	95	33
光顧酒吧、卡拉 OK 酒廊等場所.....	96	33
擁有組織會籍.....	97	33
賭博.....	98	34



## 前言

1. 一個獨立並能維護法治、捍衛個人權利和自由的司法機構，是我們社會的基石。司法機構必須獨立，且其獨立性必須是有目共睹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官\*在審理案件解決市民相互之間和市民與政府之間的糾紛時，必須本着公平公正、無懼無私的態度行事。

2. 法官必須在行爲上無時無刻嚴守至高的標準，這點極爲重要。維持公眾人士對司法機構及法官執行司法工作的信心，正有賴於此。

3. 2002年9月，本人委派一個工作小組，就制定《法官行爲指引》一事提供意見。工作小組的當然主席爲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成員包括各級法院的法官。2002年12月，工作小組在諮詢所有法官後，建議草擬《法官行爲指引》。本人接納了這項建議，草擬工作隨即進行。2004年7月，工作小組在諮詢所有法官後，建議採用本文件所發表的指引（“本指引”），作爲法官行爲指引。本人接納這項建議。本指引現已翻譯成中文。

4. 工作小組在研究制定一套適用於香港的指引時，參考了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包括澳洲、加拿大、新西蘭、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加拿大及新西蘭都制定了適用的指引；英格蘭及威爾斯亦就法官在工作以外之利益及活動，訂立了一些指導性的方針，並正考慮制定一套全面的指引。

### 附註

---

\* 凡提及“法官”之處，均包括司法人員。

5. 訂立本指引之目的，是向法官提供他們日後處事的實用指引。本人有信心，本指引能夠達到這個目的。按照工作小組的建議，本指引會向公眾發表，以增加透明度；而指引內容亦會不時檢討。

6. 此項重任得以完成，實在有賴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率領之工作小組的不斷努力。本人謹向小組致萬分謝意。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2004年10月



# 法官行為指引

---

## A 部：訂立指引之目的

1. 一個獨立並能維護法治、捍衛個人權利和自由的司法機構是香港社會的基石。社會大眾對法官<sup>1</sup>委以行使獨立司法權力的重任。法官在審理市民相互之間和市民與政府之間的案件時，所作的決定影響深遠，所牽涉的是人身自由、財產及名譽。
2. 要維持公眾對司法機構及法官執行司法工作的信心，法官在行為上必須嚴守至高的標準，竭力維護司法機構的獨立及公正，和盡力維持司法人員的尊嚴及地位。社會大眾有權對司法機構及法官抱有最殷切的期望。
3. 法官當然也是他們所服務的社會大眾的一份子。他們的行為必須經常保持至高的標準，但這並不代表他們應該與社會脫節，過着“僧侶”式的超脫生活。在現代社會，法官如讓人感到遙不可及和跟社會大眾失去聯繫，這樣不單不會提高，反而可能削弱，公眾對司法機構及法官執行司法工作的信心。
4. 訂立本指引之目的，是向法官提供他們日後處事的實用指引。由於法官會面對不同處境及情況，因此必須因應事情的變化，自行決定適當的對策。很明顯，本指引不能討論所有情況。訂立本指引旨在向法官提供實務指導，並非要為司法行為失當下定義。

### 附註

---

<sup>1</sup> 在本指引，凡提及“法官”之處，均包括司法人員。

5. 遇有困難的問題要解決時，該如何處理至為適當，各人可能會有不同的想法，而每個想法定會有其道理。這時，法官跟同事商量，或許會有幫助。如有任何疑問，法官可請示其法院領導；在適當的情況下，更可請示司法機構的首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本指引中，“法院領導”指法官所屬法院的領導。）
6. 決定每件事情該如何處理的責任，最終還是落在法官本人身上。法官在處事時必須提高警惕，這是很重要的。慎言慎行、通情達理，是最為妥善的做法。法官最終的決定，一定要合乎司法良心。
7. 多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都制定了一些關於法官行為的指引。本指引不免會提及一些建議，有關甚麼才是正確的司法行為，對法官來說，會是顯而易見和耳熟能詳的。
8. 本指引涵蓋的範圍，並不包括與法官服務條件有關的事項，例如在甚麼情況下，需要獲得准許，方可從事法庭以外的工作；也不包括受法例監管的事宜，例如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及《2004 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第 252 號公告）。本指引並不影響法官因其服務條件或根據法例而需負的責任。
9. 本指引首先論述指導原則（B 部），然後詳細討論法官行為的各個範疇：履行司法職責（C 部）；取消法官聆訊資格的事宜（D 部）；在法庭以外的專業活動（E 部）；以及非司法活動（F 部）。
10. 本指引會不時作出合適的修訂及補充。

## B 部：指導原則

11. 凡論及法官行爲，均涉及三項指導原則。第一，法官必須獨立。第二，法官必須大公無私。第三，無論在庭裡庭外，法官行事時都必須正直誠實、言行得當。

### 司法獨立

12. 司法獨立受《基本法》的保障，因此得到憲法上的保證。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五條，香港法院獨立進行審判，而不受任何干涉；此外，法官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爲不會受法律追究。
13. 司法獨立當然不是賦予法官甚麼特權，而是委予法官的重任，是法官賴以履行其憲法職能的關鍵因素，使他們得以本着公平公正、無懼無私的態度審理糾紛。司法獨立是公平審訊的基本保證，也是香港居民能夠享有權利和自由的基本保障。司法獨立是法治的先決條件。法官必須確保無論在庭裡庭外，其行爲都不可削弱司法獨立，也不可令人感到司法獨立受到削弱。
14. 司法機構必須獨立於政府的行政及立法機關，而且其獨立性必須是有目共睹的。司法機構須與政府的行政及立法機關有互相尊重的關係，任何一方須認同及尊重其他兩方的職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肩負着代表司法機構與政府其他機關公事上交往的重任。
15. 法官必須注意，以下的情況可能會令法官本身的司法獨立受到威脅：當有人以不易察覺的手法，試圖影響法官如何處理某些案件，或用某些方法討好法官，以圖得到某些好處。若有人試圖以外力影響法官，無論

是直接或間接的，也不論所用是何種方法，法官都必須拒絕接受。在適當情況下，更應向法院領導報告，指出曾有人試圖做該等事情，以便領導考慮採取任何必要的行動。法官在判案時，只可考慮循正當程序呈交給法庭的事物和資料。

16. 公眾會對某些案件議論紛紛，傳媒亦會廣泛報導。有時輿論會明顯傾向支持某個結果。不過，法官在履行其司法職能時，必須不受該等輿論影響。司法獨立包括獨立於所有外界的影響。法官行事須無畏無懼，對輿論的毀譽必須置之度外。
17. 司法獨立不單指司法機構作為一個社會公共機構，是獨立於其他政府機關，同時亦是指法官必須獨立於其他法官。法官有時求教同事，也許有助解決問題。不過，必須緊記，法官作出任何裁決都是他個人的責任，即使參與合議庭聆聽上訴案件時，也是一樣。

## 大公無私

18. 大公無私的精神是當法官的基本條件。無論在庭裡庭外，法官的行為都要保持外界對法官及司法機構大公無私的信心。
19. 法庭要秉行公義，而且必須是有目共睹的。法官除了需要事實上做到不偏不倚之外，還要讓外界相信法官是不偏不倚的。如果有理由令人覺得法官存有偏私，這樣很可能使人感到不公平和受屈，更會令外界對司法判決失去信心。
20. 法官是否公正，是以一個明理、不存偏見、熟知情況的人的觀點來衡量的。有關這一點，在下面“表面偏頗”一節中有更詳細的論述。

21. 引起外界感到法官並不公正的情況有多種：例如令人感到法官可能存有利益衝突，又或者是法官在庭上的言談舉止，法官在庭外與何人交往及參與哪些活動等，都可能影響外界對法官的觀感。

## 正直及言行得當

22. 法官的行為是受到公眾監察的。無論在庭裡庭外，法官行事都必須維持司法人員的尊嚴及地位。
23. 法官跟市民一樣享有權利和自由。不過，必須要認同和接受的是，法官的行為會因其司法職位而受到適當的限制。
24. 法官必須嘗試在兩者中取得平衡，原則是法官需要考慮他想做的事，會否令社會上明理、不存偏見、熟知情況的人，質疑其品德，或因此減少對他身為法官的尊重。若然會的話，便應避免做本來想做的事情。
25. 不消說，法官對法律必須至為尊重，並且嚴格遵守。其他人眼中視為無傷大雅的小過犯，如果發生在法官身上，就大有可能惹來公眾議論紛紛，敗壞其聲譽，以至引起外界質疑法官本人及司法機構是否正直誠實。

## C 部：履行司法職責

### 勤於司法事務

26. 法官必須勤於司法事務，力求做到守時，及在執行司法職責時，有合理程度的效率。

### 在庭內的言行舉止

27. 法官應以禮待人，亦應堅持出席法庭的人以禮相待。法官無理責備律師，以令人反感的言語評論訴訟人或證人，及表現毫無分寸，均可能削弱外界對法官處事公正的觀感。
28. 所有出席法庭的人（無論是法律執業者、訴訟人或證人），都應受尊重，這是他們的權利。法官必須確保庭上各人，都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或其他歧視性原因而被不平等地看待。
29. 與此同時，法官應有堅定的立場，保持法律程序進行得當，避免不必要地浪費法庭的時間。如有必要，法官可能需要作出干預，但亦應確保其干預手法，不會影響法庭的公正，及影響外界認為法庭是公正的觀感。

## 涉及案件的各種溝通

30. 在案件其他各方不在場的情況下，法官不應與案中任何一方，就案件作任何溝通，除非已得到不在場者的同意。一般而言，不偏不倚的原則禁止法官與案中的任何一方、他們的法律代表、證人及陪審員私下溝通。若法庭收到此等私下發出的信息，必須毫不保留及迅速地知會其他有關各方。

## 修正口述判詞及陪審團總結

31. 法官不可更改口述判決理由的基本內容。不過，改正小錯漏，改善不佳的表達方式、文法或語法，以及補上在口述判詞時省略了所引述案例的出處，都是可接受的。
32. 向陪審團所作總結的謄本，跟證言的謄本一樣，都是在庭內所說的話的真實記錄。除非總結的謄本，沒有正確地記錄法官事實上所說的話，否則不得對謄本作任何更改。

## 押後宣告判決

33. 視乎案件的複雜程度及法官所需要兼顧的其他工作，法官應在押後宣判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作出判決。法官如遇上困難，不能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押後宣判的判詞，便有責任向法院領導報告此事，以便考慮作出安排，讓法官有時間完成判詞。

## 與上訴法庭溝通

34. 法官不應私下與上訴法庭或上訴法庭的法官，談及任何就其決定提出上訴而還未判決的上訴案件。

## 投訴信件

35. 案件審結後，法官不時會收到對聆訊結果不滿的訴訟人及其他人的信件或信息，內容涉及對法官本身或其他法官所作判決的批評。法官不應與發出這些信件或信息的人在書信中爭辯。如不肯定是否需要回應，或這類信息不勝其擾，又或內容帶有威脅成份，便應向法院領導報告，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 傳媒批評

36. 傳媒和對案件有興趣的公眾人士，可能會對法官的判決作出批評。法官應避免對這些批評作出回應，比如不應寫信給新聞界，也不應在開庭處理其他事務時，加插對這些批評的意見。法官只可透過判詞，表達對於正在處理的案件的看法。一般來說，法官公開為自己的判決辯護是不恰當的。
37. 如傳媒報導法庭的程序或判決時失實，而法官認為該錯誤是應該糾正的，便應請示法院領導。司法機構可發出新聞公報，說明事實，亦可採取行動，使有關錯誤得以更正。



## D 部：取消法官聆訊資格的事宜

38. 法官的職責是聆訊編排給他處理的案件，並作出裁決。法官必須不偏不倚，公正無私，而且必須是有目共睹的。爲了遵守這基本原則，法官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要取消其聆訊某一案件的資格。
39. 以往案例曾經探討過三類情況，需要取消法官聆訊的資格：—
- (1) 法官實際上存有偏頗（“實際偏頗”）；
  - (2) 在某些情況，法官會被推定爲存有偏頗，因而必須自動取消聆訊的資格（“推定偏頗”）；及
  - (3) 某些情況令人覺得法官表面上存有偏頗（“表面偏頗”）。
40. 這方面的法律仍在發展中。故此，本部只嘗試列出應用原則之要點，法官應經常留意可能出現的新發展。

### 實際偏頗

41. 法官如實際上存有偏頗，其聆訊資格必須取消。出現實際偏頗的情況十分罕見<sup>2</sup>。

附註

---

<sup>2</sup> *Locabail Ltd v. Bayfield Properties* 一案 (“*Locabail*”) [2000] QB 451 第 471 頁 G – 第 472 頁 B。

## 推定偏頗：自動取消法官聆訊資格

42. 就此而言，澳洲的情況有別於英格蘭和威爾斯。澳洲的高等法院<sup>3</sup>，已裁定沒有自動取消聆訊資格的規則，而用表面偏頗的一般規則，去規管所有相關的案件。表面偏頗的一般規則將於下文詳細討論。相反，英國上議院不但確認自動取消聆訊資格的規則，並將此規則的適用範圍擴大，下文將詳細談論。香港終審法院還沒有機會，就香港應採用哪種做法作出裁定。終審法院沒有作出裁定前，比較審慎的做法，是假定本港的司法管轄區，會採用自動取消聆訊資格這個較嚴格的取向。因此，下文所載的是英國所應用的規則的摘要。
43. 倘若案件的訴訟結果，對法官有金錢上或產權上的利益，則可推定存有偏頗，而法官的聆訊資格將會自動取消。<sup>4</sup>
- (1) 舉例說，若有關的法官持有訴訟一方的大量股份，而該案的訴訟結果，也許會確實地影響該法官的權益<sup>5</sup>，上述情況就可能發生。
  - (2) 若訴訟一方是一間上市公司，而法官持有的股份，只佔該公司總股份相對較小的部份，由於該案的訴訟結果，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影響法官的權益，所以自動取消法官聆訊資格的規則並不適用<sup>6</sup>。但是，訴訟如涉及該公司繼續營運或存在的問題，情況也許不同，要視乎有關的情況，訴

### 附註

<sup>3</sup> *Ebner v Official Trustee* 一案 (“*Ebner*”) (2000) 205 CLR 337 於第 350、356、358 頁。

<sup>4</sup> *Locabail* 一案第 472 頁 B – 第 473 頁 G；*R v. Bow Street Magistrate, Ex parte Pinochet (No.2)* 一案 (“*Pinochet No.2*”) [2000] 1 AC 119 第 132 頁 H。

<sup>5</sup> *Dimes v. Proprietors of Grand Junction Canal* 一案(1852) 3 HL Cas.759 第 793-4 頁；*Pinochet No.2* 一案第 133 頁 B - G；*Locabail* 一案第 472 頁 B – 第 473 頁 E。

<sup>6</sup> *Locabail* 一案第 473 頁 B。

訟結果可能被視為對該法官的權益有確實的影響。

44. 上議院擴闊了自動取消聆訊資格這規則的適用範圍，使之涵蓋某一類的非經濟權益，這就是法官跟訴訟一方共同參與推廣某項活動，而法官在案中的決定，會促進該項活動的發展。故此，法官若然是一間公司的董事，公司雖然不是訴訟的一方，但卻由訴訟一方控制，並從事推廣與同樣活動相關的工作，該法官的聆訊資格，會被裁定為必須自動取消。<sup>7</sup>
45. 自動取消聆訊資格這項規則，適用範圍有限。有關案例曾指出，除非有明顯的需要，否則不宜再擴闊這項規則的範圍。<sup>8</sup>

## 表面偏頗

46. 實際上，取消法官聆訊資格的問題，大多出現於法官被指有表面偏頗的情況。

## 表面偏頗的測試

47. 表面偏頗的測試可闡述如下：

如果在有關的情況下，一個明理、不存偏見、熟知情況的旁觀者的結論是，法官有偏頗的實在可能，則該法官的聆訊資格便被取消。

### 附註

---

<sup>7</sup> *Pinochet No.2* 一案第 135 頁 B-F。

<sup>8</sup> *Locabail* 一案第 474 頁 H – 第 475 頁 B。

48. 雖然闡述此項測試的字眼有時稍有出入，例如在一些權威的英國案例中經常被引用的段落<sup>9</sup>，間中會略去“明理”一詞，但分析之下可清楚知道上文所述的就是現時所採用的測試。這項測試是蘇格蘭、澳洲、南非和歐洲人權法庭就表面偏頗所採用的測試<sup>10</sup>，在新西蘭<sup>11</sup>和加拿大<sup>12</sup>也被採用。英國法院對過去的測試<sup>14</sup>作出被稱為“適度的調整”<sup>13</sup>後，有關測試就是現在英格蘭和威爾斯所實質上採用的測試。香港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實際上也採用了這項測試<sup>15</sup>。

## 測試的引用

49. 若非有實在可能，會引用表面偏頗這規則，法官不需要考慮取消聆訊資格這個問題。法官不應接納一些空洞無物、無足輕重或瑣屑無聊的理由，也不應輕易認同表面偏頗的指稱。否則，便會對其他的法官造成負擔，並可能使訴訟各方相信，如果因為某種原因，他們不想案件由某位法官處理，便可藉此要求取消該法官聆訊的資格，讓他們的案件轉由另一位法官聆訊<sup>16</sup>。

### 附註

<sup>9</sup> *Locabail* 一案，*Re Medicaments and Related Classes of Goods (No.2)* 一案 (“*Medicaments*”) [2001] 1 WLR 700 及 *Porter v. Magill* 一案 (“*Porter*”) [2002] 2 AC 357。

<sup>10</sup> 見 *Locabail* 一案第 476 頁 G，第 17 段及 *Porter* 一案第 493 頁，第 100 段所引用的提述。

<sup>11</sup> 見 *Webb v The Queen* 一案 (1994) 181 CLR 41 第 48-49 頁所引用的案例。

<sup>12</sup> 見例如：*Newfoundland Telephone Co v Newfoundland (Board of Commissioners of Public Utilities)* 一案 [1992] 89 DLR (4<sup>th</sup>) 289; 1 SCR 623；及 *R v Curragh Inc* 一案 [1997] 144 DLR (4<sup>th</sup>) 614; 1 S.C.R. 537。

<sup>13</sup> *Medicaments* 一案第 726 頁，第 85 段及 *Porter* 一案第 494 頁，第 103 段。

<sup>14</sup> *R v Gough* 一案 [1993] AC 646 第 670 頁。

<sup>15</sup> *Deacons v White & Case* 一案 [2004] 1 HKLRD 291, [2003] 3 HKC 374，第 21 段。

<sup>16</sup> *Locabail* 一案第 479 頁 A – 第 480 頁 A；*Ebner* 一案第 348 頁 (第 20 段)。

50. 倘若在某些情況，表面偏頗的問題確實出現了，法官可能想徵詢其他法官和法院領導的意見。如有疑問，法官便應該徵詢。然而，法官有最終的責任，決定自己的聆訊資格是否需要取消。透過表面偏頗的測試，得出決定。法官必須從一個明理、不存偏見、熟知情況的人的角度，去客觀考慮當時的情況，並設問如果繼續聆訊該案，這個人是否會下結論，認為有實在可能該法官存有偏頗。

### 聆訊展開前向訴訟各方作出披露

51. 可能出現的情況有三種：
- (1) 法官經考慮所有已知的有關事實，及引用表面偏頗的測試後，認為無需取消自己的聆訊資格，這樣就不需向訴訟各方作出披露。法官應繼續聆訊該案。不過，倘若有人提出異議，法官當然應以準備再思考的態度，聽取和解決異議。
  - (2) 反之，如果法官在引用表面偏頗的測試後，認為有必要取消自己的聆訊資格，則應立即採取步驟，通知法院領導，以便將案件重新指派給另一位法官。在此情況下，法官同樣不需向訴訟各方作出披露，案件會直接由接替他法官審理。
  - (3) 法官在決定是否需要取消自己的聆訊資格前，如希望聽取訴訟各方就事實或法律論點所作的陳詞以資參考，則法官應向訴訟各方披露相關的情況，並邀請他們就該等情況作出需要的陳詞。經聽取陳詞後，法官應引用表面偏頗的測試來決定是否進行聆訊該案件。

52. 爲了免除押後聆訊的不便，法官應在聆訊前盡早處理此等問題。

### 聆訊展開後作出披露

53. 有時候，表面偏頗的問題可能在聆訊開始後，才首次出現。例如，突然傳召了一名證人，與法官有可能相關的關係；或者法官可能發現，訴訟中的一方是與他有相關的人擁有的公司等等。
54. 倘若聆訊展開後出現這樣的情形，則就上文討論過的第一和第三種情況而言，同樣應採用上述聆訊前出現表面偏頗問題的處理方法，即是：經測試後，如法官認爲不需要取消自己的聆訊資格，便無需作出披露；以及法官如欲聽取訴訟各方的陳詞以資參考，就要因此作出披露。
55. 處理上述第二種情況的方法有所不同。鑑於牽連訴訟費用及可能擾亂法律程序，法官不應輕易決定取消聆訊資格。倘若法官在引用該測試後，認爲有必要取消自己的聆訊資格，則法官必須將決定告知訴訟各方，並披露其依據。在此情況下，法官可能需要考慮，與訟人有沒有放棄反對的權利，但如下文所述，法官必須小心，避免使人覺得法官向訴訟各方施壓，強逼他們同意由他聆訊有關事宜。

## 可能遇到的實際情況

56. 表面偏頗的情況可能在很不相同的環境出現<sup>17</sup>。每次出現這個問題時，法官必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運用表面偏頗的測試來解決。以下是一些可能遇到的實際情況。

## 各種關係

57. 訴訟人或證人：如果法官和訴訟人或重要證人<sup>18</sup>之間的關係屬下列任何一種，運用表面偏頗的測試，法官無可避免應該取消自己的聆訊資格：(i) 配偶（或家庭伴侶）或 (ii) 至親，這裡指父母、兄弟、姊妹、子女、女婿或媳婦。
58. 案中的大律師<sup>19</sup>或以代訟人身份出庭的律師：同樣，如果法官和案中的大律師，或以代訟人身份出庭的律師之間的關係，屬上述其中一種，運用表面偏頗的測試，法官也是必須取消聆訊資格的。
59. 除了律師以代訟人身份出庭外，法官和律師之間的關係，如屬上述其中一種時，應該如何處理就沒有這麼清晰。律師在訴訟裡擔當的角色可以是舉足輕重，也可以是微不足道；可以是只在幕後短暫地稍作參與，也可以是擔當主要角色，比如轉聘大律師及向其發出指示的律師、以書信和對方聯絡的主要通信者、或當事人在訴訟中的主要法律顧問。如果律師和法官之間

### 附註

---

<sup>17</sup> *Locabail* 案第 480 頁提到某些情況並有論述。

<sup>18</sup> 在這情況，重要證人包括就有爭議案情作證的證人，和證供受質疑的專家證人，但不是提供形式上的證據或無爭議證供的證人。

<sup>19</sup> 案中的大律師指在該案出庭的大律師，不論是資深或非資深大律師，亦不論是單獨出庭，或和其他大律師一同出庭。

的關係屬上述其中一種，而該律師目前或一直都在訴訟擔當主要角色，那麼運用表面偏頗的測試，相信法官都必須取消聆訊資格；相反，如果律師在訴訟中的角色是微不足道、短暫或不重要的，測試後的決定可能是無需理會上述關係。

60. 朋友關係，包括和案中的大律師或律師是摯友，或者過去有專業上的聯繫，比如某方曾跟隨另一方做實習大律師，或雙方曾在同一個大律師辦事處共事，或是同一間律師行的合夥人。通常無需因為這類朋友關係，取消聆訊資格。
61. 法官每次處理這個問題，都要因應特定情況，盡責地運用表面偏頗的測試。舉例來說，法官與未婚妻的關係，大可被視為與配偶相若；跟法官有較非正式的親密個人關係，也可視作如此。另一方面，例如是遠親，便很可能有不同的考慮。

## 經濟利益

62. 前面已討論過自動取消聆訊資格的規則。規定是如果法官在案件的結果，有金錢上或產權上的利益，或者法官和案中某方參與共同的活動，法官的聆訊資格就要取消。可是，也許有些情況，雖然自動取消聆訊資格的規則不適用，但旁人可能會覺得，判決對主審法官有財務上的影響。在此情況下，法官便必須運用表面偏頗的測試，以決定應否聆訊有關案件。
63. 現在舉出幾個例子以說明上述情況。
  - (1) 法官擁有按揭房產，因利率下降，向承按銀行申請以較低利率借貸，以償還貸款。如果申請待批時，法官審理某宗案件，正是該銀行向某客戶追



討欠款，在這個情況下，自動取消聆訊資格的規則並不適用，因為法官在銀行追討該客戶的訴訟結果，沒有任何利益。雖然如此，因為銀行是原告人，而法官向銀行提出的按揭利率的申請尚待批核，這個情況便需要運用表面偏頗的測試。

- (2) 上述的例子現改變一下，法官審理銀行控告某客戶的訴訟，而法官的兒子或女兒剛申請了在這間銀行工作。在這情況法官也是無需自動取消聆訊資格，但需要運用表面偏頗的測試。
- (3) 法官給人偷去汽車，向保險公司索償，索償事件尚未解決。如果這間保險公司是法官審理一宗案件的一方，法官同樣無需自動取消聆訊資格，但需要運用表面偏頗的測試。

- 64. 這些例子顯示，自動取消聆訊資格的規則雖然不適用，但案件對法官可能會有財務方面的影響，便要運用表面偏頗的測試。至於在上述的例子，運用這個測試的法官，是否裁定須要取消聆訊資格，便要視乎案中所有情況而定。
- 65. 如果法官只是以顧客身份，在銀行、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互惠基金、單位信托基金、或類似機構的通常業務運作中，和這些機構進行交易，而機構剛巧是他審理的案件的一方，但沒有任何尚待解決的紛爭或特別交易牽涉這位法官，一般預期，運用表面偏頗的測試，不需要取消這位法官的聆訊資格。
- 66. 如果案件涉及法官某些財務上的影響，但這些影響在法官作出判決時是很輕微和很難確定會否發生的，運用表面偏頗的測試，一般預期，不需要取消法官的聆訊資格。

## 其他情況

67. 如果法官在獲委任前，曾受聘為大律師或律師代表某人或控告某人，一般預期，單憑這點，通常不會令法官取消其聆訊資格。但一切須視乎特定情況而定。
68. 同樣，如果法官過去在某宗案件，曾作出對某人不利的裁定，無論這人是證人或訴訟人，通常可以預期，單憑這點，不會令這位法官取消聆訊資格。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考慮取消聆訊資格的問題。例如，法官現時審理的案件，某人的可信性備受爭議，而這位法官在以往的案件中不接納這人的證供，並加以強烈批評，所用字眼使人懷疑法官現在能否公正地衡量這人的證供。

## 在出現推定偏頗或表面偏頗的情況下放棄反對的權利

69. 在推定偏頗的情況，因而需要自動取消聆訊資格<sup>20</sup>，及在可能存有表面偏頗<sup>21</sup>的情況，訴訟一方都可以放棄反對的權利。如果放棄權利，必須清楚和毫不含糊地提出，並且對所有有關事實完全知情。雖然訟方可以放棄反對的權利，法官卻不宜給人任何印象，使人覺得他對訴訟各方施壓，同意由他聆訊有關事宜，致使訴訟各方忿忿不平。再者，即使訟方放棄提出反對，法官最終還需決定應否由他聆訊。

### 附註

---

<sup>20</sup> *Locabail* 案第 475 頁 C；*Pinochet No.2* 案第 136 頁 H。

<sup>21</sup> *Locabail* 案第 481 頁 A-B。

## 必要性的原則

70. 在這範疇裡，法律上有一個必要性的原則。就是在某種情況下，雖然法官的結論是應該取消聆訊資格，無論是因為推定偏頗而要自動取消聆訊資格，或是因為表面偏頗的緣故，這位法官仍然應該繼續聆訊。不過，這種情況是罕見的，而運用這個原則的範圍也有爭議<sup>22</sup>。

### 附註

---

<sup>22</sup> *Ebner* 案第 359 頁（第 64 段）載錄佔多數法官對必要性原則範圍的意見。比較 *Gaudron* 法官所提出範圍較狹窄的觀點，見第 368 頁（第 101-3 段）。

## E 部：法庭以外的專業活動

71. 本部份的內容不影響法官服務條件所規定，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頒布的《2004 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所規定：即法官有責任申請許可，經批准後才可從事法庭以外的工作。
72. 對於法官演講、授課、參加會議和研討會、在模擬審訊擔任裁判、當名譽主考，或以其他方式，在法律和專業教育方面作出貢獻，應無異議；同樣，法官在法律書籍方面，參與寫作、撰寫序言、當編輯等這類活動，作出貢獻，也不會招來異議。法官從事這類專業活動，對社會有所裨益，應得到鼓勵。
73. 法官當然應該確保這類專業活動，不影響他們履行司法職責。
74. 對於一些很可能會由法庭處理具爭議性的法律問題，法官如發表意見，其表達方式及內容要避免可能影響日後的聆訊資格。

## F 部：非司法活動

75. 在非司法活動方面，法官要考慮的因素是，社會上一個明理、不存偏見、熟知情況的人，會否認為有關的行爲，會影響司法獨立或公正無私，或有損司法職位的尊嚴和地位。如有上述的情況，便應避免作出這些行爲。這些情況不能一一盡錄，以下是一些較常見的例子。

### 政治組織或活動

76. 法官應避免加入任何政治組織，或與之有聯繫，或參與政治活動，例如，法官應避免出席與政治有關的集會或示威活動。法官當然可自由行使選舉權利。
77. 假如法官的近親是政界的活躍份子，法官應緊記在審理某些案件時，可能會令外間認為有欠公允，那麼法官便應考慮，是否需要取消自己聆訊那些案件的資格。

### 運用司法職位

78. 法官不應以其司法職位，尋求個人利益，或為家人和朋友謀取利益；也不應做一些可能會令人有理由相信是為達到這些目的的行爲。
79. 法官不應企圖，或可能令人相信他企圖利用司法職位，去解決與法律或政府部門有關的問題。例如，當法官涉嫌違反交通的條例而被截停時，便不應向執法人員主動透露自己的司法身份。

80. 然而，法官在處理私人事務時，無需隱瞞自己擁有司法職位，不過要小心處理，避免令別人以為法官可用其身份得到某些優待。

### 使用司法機構的信箋信封

81. 一般而言，司法機構的信箋信封是供法官以其官職身份發出信件之用；使用司法機構的信箋信封，以個人身份發信，便需格外小心。例如，在社交場合完結後以這些信箋信封發出感謝信，不會引起非議。另一方面，如果法官使用司法機構的信箋信封，會令人合理地以為是為了引起收信人注意其官職，從而影響收信人，這是不恰當的，譬如是一般的投訴信，或關於有爭議的保險申索等。

### 推薦書

82. 雖然法官為人寫推薦書不會招來異議，但應該小心處理。有人請法官寫推薦書，不一定是因為與法官稔熟，可能只是因為法官地位的緣故。一般來說，如果法官為某人寫推薦書，而法官對那人的個人認識是基於司法工作，例如對方是一位司法書記，或是跟隨法官實習的見習大律師，才可使用司法機構的信箋信封。至於其他情況，例如對方是家庭傭工，則應該用私人信紙。

## 提供品格證據

83. 法官不應主動提出到法庭為他人提供品格證據；如有人作出要求，法官先要諮詢法院領導。除非拒絕作證會對尋求品格證據的人造成明顯不公平，否則不應同意提供品格證據。

## 提供法律意見

84. 法官不應提供法律意見。但假如對方是至親或摯友，在基於友誼、非正式和沒有報酬的情況下，即使諮詢的事宜牽涉法律問題，法官仍可給予個人意見，不過要讓對方清楚知道不能視為法律意見，而且如需要法律意見，便應通過正式途徑向專業人士徵詢。

## 參與組織

85. 法官可自由加入社會上各類型的非牟利團體，成為會員或參與其管理委員會，例如是參加慈善團體、大學及學校委員會、教會幹事會、醫院委員會、康樂會、體育機構和推廣文化藝術的團體等。

86. 然而，在參與這些組織時，須緊記以下事項：

- (1) 假如有關組織是以政治為宗旨，或其活動可能令該法官成為公眾爭議的對象，或該組織可能定期或經常牽涉訴訟問題，法官便不宜參與。
- (2) 法官須確保參加該些組織時，不會花去太多時間。

- (3) 法官不應擔任法律顧問。法官可純粹以會員身份，就一個可能牽涉法律的問題發表意見；但應清楚表明不能視為法律意見，及有關組織如需要法律意見，應通過正式途徑向專業人士徵詢。
- (4) 一些如慈善團體的組織，可能會向公眾籌款，法官不應以個人身份參與，亦不可以借自己的名義來協助任何籌款活動。

## 商業活動

87. 法官不應擔任商業公司的董事職位，即以賺取利潤為本的公司。這適用於公營與私營公司，無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受薪與否。因此，獲委任為法官後便應該辭去所有董事職位。
88. 不過，假如有關公司屬“家族公司”，即該公司由法官本人及其家人擁有及控制，則法官可擔任董事。最常見的是由家族公司擁有及控制婚姻居所或其他家庭資產，例如投資物業。然而，這種公司董事的職位，不應令法官花太多時間在公司業務上，而公司的活動不得涉及商業貿易，亦不得令法官成為公眾爭議的對象。

## 業主立案法團

89. 法官擁有或居住的房產，如果樓宇的業主組成業主立案法團，法官可以當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但不應提供法律意見。法官可純粹以團體成員的身份，就一個可能牽涉法律的問題，發表意見，可是要清楚表明這些意見絕不能被視為法律意見，也要清楚表明，團體如



需要法律意見，便應該通過正式途徑向專業人士徵詢。

## 管理個人投資

90. 法官有權管理自己和直系家屬的投資項目，包括擔任家族信托的受托人及類似情況，但上述關於擔任家族公司董事須注意的事項，在此同樣適用。

## 法官擔任遺囑執行人

91. 法官只要在沒有報酬的情況下（無論本身是遺產受益人與否），可為家人或摯友擔任遺囑執行人或遺產受托人。

## 個人訴訟

92. 法官有權保障個人的權利和利益，包括在法庭進行訴訟，但對於個人涉及訴訟，應仔細考慮，謹慎處理。若預期會有法律行動，法官應諮詢法院領導。法官作為訴訟人，可能要冒上風險，被人以為利用自己的官職佔優勢；反過來說，其可信程度也可能會被其他法官負面評斷。

## 接受法律服務

93. 法官不應免費接受法律服務，應按照正常收費付出法律服務的費用，但配偶或近親（指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女婿或媳婦）提供該服務則除外。

## 與法律專業人士的社交接觸

94. 司法機構成員跟法律專業界成員有社交接觸，是存在已久的傳統，也是正常的。不過，依照常理，法官也應謹慎行事。
  - (1) 法官須小心避免，與正在處理或即將處理的案件中的法律專業人士，有直接社交接觸。假如有一個 12 人同桌的晚宴，席上包括法官正在審理的案件中的代表大律師，該法官便不宜出席。然而，倘若法官出席一個大型雞尾酒會，例如是慶祝新委任資深大律師的場合，則不會遭受反對。在這種社交場合，即使正在審理案件中的代表大律師可能也會出席，但要避免直接社交接觸絕不困難。
  - (2) 如有這種接觸，應避免談及有關案件，亦應盡早通知聆訊的其他訟方。
  - (3) 法官須小心衡量，以社交形式探訪從前工作的大律師辦事處或律師行是否適宜。例如，法官到過去工作的大律師辦事處或律師行，出席某些聚會，如聖誕聯歡會、周年慶祝會、祝賀辦事處的成員被委任為資深大律師或榮陞法官的宴會，均屬正常。然而，法官不宜為了與舊同事聯誼，過於頻繁地到訪其前大律師辦事處。

## 使用某些政府部門的俱樂部和社交設施

95. 法官如果使用某些政府部門，例如警務處、廉政公署和海關等部門所管理或為其職員而設的俱樂部和其他社交設施，須小心處理，因為這些部門或其成員，可能經常出庭。法官偶然應邀到警務處餐廳用膳，不會招人異議，但如果經常進出這些俱樂部，或成為會員，或慣性使用其設施，則並不恰當。

## 光顧酒吧、卡拉 OK 酒廊等場所

96. 法官並非不可以光顧酒吧、卡拉 OK 酒廊或類似場所，但須酌情處理。法官需要顧及社會上一個明理、不存偏見、熟知情況的人，會因店鋪的聲譽、常客的種類等因素，和該店鋪是否根據法例經營而可能引起的關注，如何去審視他光顧這等場所。

## 擁有組織會籍

97. 法官是否適宜加入提供消遣活動的組織，例如共同擁有出賽馬匹或遊艇，須視乎情況而定。考慮的因素包括該組織的宗旨，會員參與的性質，會員間有何轆轤（特別指金錢上的轆轤），其他會員的身份，以及他們會否因經常出席該法官處理的聆訊而可能引起表面偏頗的問題。

## 賭博

98. 法官偶然以賭博為消遣活動，不會遭受禁止；但應酌情處理這類活動，顧及社會上一個明理、不存偏見、熟知情況的人士的審視角度。法官以小額投注賽馬或足球博彩，或在休假期間偶然到香港以外的賭場消閒耍樂，或跟朋友和家人玩撲克、打麻將，都是無傷大雅。然而，法官若過份地投入賭博活動，或以大額下注，或到一些聲譽有問題的賭博場所，則值得商榷。
-